12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__小型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__小型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__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__单位的__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__中型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_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__（制造商名称）/_福建[illegible]（制造商名称）/_[illegible]

备注：投标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，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的[illegible]，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。